

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三／二零至二一）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譚凱邦議員（主席）

劉肇軒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伍顯龍議員

李洪波議員

岑敖暉議員

易承聰議員

林錫添議員

陳劍琴議員

陸靈中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

趙恩來議員

劉志雄議員

劉卓裕議員

潘朗聰議員

賴文輝議員

謝旻澤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周俊亨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梁美詩女士

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食物環境衛生署

蔡偉榮先生

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1 食物環境衛生署

方惠琮女士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曾嘉雯女士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環境保護署

盧詩欣女士

工程師／荃葵 2 渠務署

李培生先生

合約工程項目統籌／ 2（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簡敬明先生

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八） 房屋署

陳偉權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 荃灣葵青地政處

陳世雄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戴子欣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蕭頌聲先生（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葉懂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2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2A項議程

黎耀霖先生 屋宇測量師／D5-2 屋宇署

討論第2C項議程

溫遠雄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碼頭事務 運輸署

討論第7項議程

吳紀堯先生 高級工程師/新界西區（特別職務） 水務署  
簡嘉文先生 工程師/新界西區（供應及保養 3） 水務署  
魏遠娥女士 高級郊野公園主任（管理 2） 漁農自然護理署  
李肇峰先生 郊野公園主任（西區） 漁農自然護理署  
鄭浩賢先生 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 荃灣葵青地政處  
朱漢強先生 環境倡議總監 綠惜地球有限公司

討論第8項議程

吳紀堯先生 高級工程師/新界西區（特別職務） 水務署  
簡嘉文先生 工程師/新界西區（供應及保養 3） 水務署  
何浩源先生 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1） 水務署

討論第9項議程

吳耀麟先生 海事主任／污染控制小組（1） 海事處  
麥穗榮先生 海事經理／牌照及關務（2） 海事處  
李天成先生 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污染控制小組（1） 海事處

## 會議內容

###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並告知與會者，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 1 蕭頌聲先生接替鍾秀玲女士出任委員會秘書，而陳世雄先生亦接替容志威先生出任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

2. 主席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 第 28 條的規定及因應疫情變化，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委員介紹文件的時間最多為兩分鐘，每名提交文件的委員可補充發言一次，該委員可選擇在部門代表回應後發言或在議題完結前總結發言，每次最多兩分鐘。就每項議程而言，除提交文件的委員外，其他委員只可於會議上發言一次。主席會在討論每項議程前確認發言人數，如有關議程只有五位或以下委員發言，則每人的發言時間最多為兩分鐘；如有關議程多於五位委員發言，則每人的發言時間最多為 1.5 分鐘。有關部門代表最多可發言兩次，每次最多兩分鐘。

3. 主席表示，由於海事處代表會於會議第 9 項議程作出回應，現建議提前在第 9 項議程後討論海事處提交的環境第 46/20-21 號及環境第 47/20-21 號文件。此外，他早前接獲兩項分別由趙恩來議員及劉志雄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

4. 劉志雄議員提議就二月十四日於豪景花園發生導致超過 20 隻動物死傷的虐待動物案默哀一分鐘。

5. 委員一致同意劉志雄議員的提議。

(按: 委員默哀一分鐘。)

###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六月十八日第四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6.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收到陸靈中議員提出的五項修訂建議，有關修訂如下：

(1) 六月十八日會議記錄第 21 段(1)第一至第二行的“他曾聯絡警務處，惟該處指委員誠意不足”修訂為“他曾聯絡警務處荃灣警民關係組，惟獲回覆指委員誠意不足”；

(2) 六月十八日會議記錄第 21 段(1)第三行的“因此不欲派員出席實地視察。”修訂為“因此不欲派員出席實地視察，他只有去信食環署尋求協助以解決問題。”；

(3) 六月十八日會議記錄第 21 段(1)第四至六行的“商戶曾承諾妥善收拾貨物，但在視察當天情況持續，他已去信食環署尋求協助以解決問題。視察當天店舖阻街的情況暫時有所改善”修訂為“他察覺到其實各店舖

在自己的單位內仍有儲存空間，只是他們不願意把貨物放回舖內，商戶曾在聯合視察當日承諾會盡快妥善收拾貨物，但他在會前再視察時發覺情況沒變。聯合視察當天店舖阻街的情況暫時有所改善”；

- (4) 六月十八日會議記錄第 21 段(1)第七行的“惟事後又故態復萌，他促請相關部門加強檢控工作”修訂為“惟事後又故態復萌，成效未能持續。他促請相關部門加強檢控工作”；以及
- (5) 六月十八日會議記錄第 52 段第三至四行的“其後亦須遵循有關營運條件，並由局方處理有關發牌事宜。他建議如可實施有關發牌制度，並由有關部門專責監管有關商戶，”修訂為“其後亦須遵循有關營運條件。他建議可參考食環署的食肆發牌制度為回收業設計一個發牌制度，並由有關部門專責監管，這可能最後須由環境局去統籌跟進；”。

7. 有關會議記錄及修訂建議獲得通過。

(按：岑敖暉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二分到席，葛兆源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三分到席。)

###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 (A)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會議記錄第 5 至 15 段：要求加速解決荃灣海濱臭味問題

8. 主席表示，陸靈中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2 盧詩欣女士；
  - (2)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5 黎耀霖先生；
  - (3)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曾嘉雯女士；
  - (4)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梁美詩女士；以及
  - (5)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1 蔡偉榮先生。

此外，屋宇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9.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報告，該署現時有五隊清渠隊為荃灣區定期提供清渠服務，如清理後發現仍有淤塞，會轉介路政署採取行動。

10.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渠務署曾表示，馬路集水口散發臭味，可能是區內食肆將污水排放至集水口所致。他希望食環署提供有關發出臭味的馬路集水口附近衛生情況的資料，並詢問該署發牌時對食肆排污的相關要求。此外，他亦詢問渠務署現時使用除臭水凝膠是否主要的除臭措施，以及有否研究其他除臭

方法（易承聰議員）；

- (2) 她欣悉相關部門已就樓宇錯駁喉管問題展開檢查及維修工作。她認為區內樓宇喉管錯駁是荃灣海濱臭味問題的成因之一，而委員有責任了解及監察相關工作的進度。她詢問屋宇署處理由環保署轉介的喉管錯駁個案的進度（陳劍琴議員）；
- (3) 他指出，荃灣體育館對出海傍仍有臭味，海濱臭味問題未見改善。由於上次委員會會議通過有關成立由環境局牽頭的相關跨部門小組的動議，他詢問環保署籌組該小組的進度（陸靈中議員）；
- (4) 他認為荃灣海濱臭味問題存在已久，希望有關部門認真研究解決問題的方案。他亦質疑渠務署使用防臭膠簾的成效（黃家華議員）；以及
- (5) 他詢問食環署在監管市中心食肆和教導有關食肆正確排污方面的工作進度，以及屋宇署跟進樓宇喉管錯駁個案的進度。此外，有市民反映荃灣西海傍有船隻懷疑非法排放污染物，但由於周末期間環保署並沒有人員當值，因此未能向該署舉報。為此，他詢問環保署，當市民目睹類似情況時應如何處理（謝旻澤議員）。

11.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5 回應，根據記錄，該署一共收到 30 宗經環保署轉介的個案，其中 6 宗個案的渠管錯駁問題已獲解決，餘下 24 宗個案則反映於會上提交的《跟進中涉及渠管錯駁的樓宇名單》。就名單上的 24 宗個案，該署已就其中 15 宗個案，向大廈業主／法團發出命令，要求糾正錯駁喉管問題。就餘下 9 宗個案，該署已展開調查工作，若發現有錯駁喉管情況，將發出命令要求糾正錯駁喉管問題。但因疫情關係，安排到住戶內檢查，以確定錯駁喉管情況有一定困難。該署將繼續積極跟進所有名單中的個案。

12.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該署一直把新發現的樓宇喉管錯駁個案轉介予屋宇署跟進。另外，該署在本年六月至七月的污染源調查中發現兩宗新的樓宇喉管錯駁個案，亦已轉介屋宇署。有關海上油污問題，如市民發現船隻非法排污，可致電海事處舉報。該署會繼續跟進有關要求成立跨部門小組的事宜。

13.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2 回應，雅麗珊社區中心對出馬路邊渠口的防臭膠簾，乃在該署與議員視察現場後安裝。

14.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1 回應，據該署觀察所得，區內食肆把污水倒進集水溝氣隔的情況不多。該署發牌時亦會要求食肆安裝隔油池，防止油污直接排放到渠管內，而該署職員亦會定期巡查食肆，確保食肆隔油池正常運作。於巡查期間，本署職員亦會提醒食肆正確處理污水。基於上述原因，食肆污水並非氣味問題的首要成因。

15. 主席希望屋宇署能繼續在會上提供樓宇喉管錯駁名單，以便委員跟進有關問題。委員會將繼續在續議事項下討論此項議題。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九分退席，葛兆源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分退席。)

**(B)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會議記錄第 16 至 23 段：荃灣舊區的環境滋擾問題**

16. 主席表示，陸靈中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梁美詩女士；
- (2)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1 蔡偉榮先生；以及
- (3)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曾嘉雯女士。

此外，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7. 主席表示，他與食環署及相關委員協調後，決定將於九月七日晚上九時在楊屋道一帶進行實地視察，請委員考慮是否參與。

18.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報告，該署已於五月至六月期間與民政事務總署及地政總署在河背街、川龍街、大屋街及新村街進行聯合行動，以打擊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店舖。截至八月三十日，該署向違例店舖提出 349 宗檢控；向非法擺賣的小販提出 20 宗檢控；向在公眾地方亂拋垃圾人士發出 113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及發出 81 張移走障礙物通知書。該署亦已分別於五月中和七月額外派出一隊專責清潔隊和一輛垃圾車，加強清潔上述四條街道。此外，該署的便衣專責執法小隊於二零二零年共發出 373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及 51 張規定到裁判官席前應訊通知書。

19.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他知悉食環署已聯同警務處展開聯合行動，打擊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人士及非法擺賣的小販，惟效果並不顯著，在行動結束後不久，違例情況便徹底還原，更蔓延至禾笛街。他認為根除違例情況的關鍵在於相關部門有沒有決心嚴厲執法。他希望食環署及警務處進一步採取行動，加強打擊，以決心解決問題（陸靈中議員）；以及
- (2) 他明白商舖的業務需要，但部分商舖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實在嚴重。違例商舖在當局打擊後雖有短暫改善，但迅即故態復萌。他希望有關部門研究新的處理方法（劉肇軒議員）。

20.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針對商舖使用揚聲器造成噪音滋擾的情況，該署人員會持續跟進及巡查，並提醒商舖控制聲量，以免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該署在本年首七個月曾進行有關巡查近 90 次。

21.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1 回應，該署會繼續積極參與連同各部門進行的聯合行動，亦會持續執法，嚴正打擊違法行為。

22. 主席請有意參與實地視察活動的委員舉手示意。此外，他表示委員會將繼續在續議事項下討論此項議題。

（會後按：委員會已於九月七日與食環署人員進行實地視察。）

(C)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會議記錄第 60 至 66 段：查詢及要求釐清荃灣海傍範圍的管轄權限及環境衛生問題

23. 主席表示，易承聰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碼頭事務溫遠雄先生；
- (2)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周俊亨先生；
- (3)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梁美詩女士；
- (4)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1 蔡偉榮先生；
- (5) 荃灣葵青地政處（下稱“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陳偉權先生；以及
- (6) 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項目統籌／2（西）李培生先生。

此外，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24. 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回應，荃灣公眾碼頭屬公眾設施，由運輸署負責管理。因此在碼頭內的事宜，由運輸署統籌相關部門處理。

25.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碼頭事務回應，荃灣公眾登岸台階的管理、維修及保養是按相關部門的職能和法例賦予的權力而定，而運輸署則負責協調涉及多個部門的查詢及投訴的處理工作。就荃灣公眾登岸台階的環境衛生問題而言，該署收到有關投訴後，已轉介食環署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26. 土拓署項目統籌／2（西）回應，該署海港工程部負責相關公眾碼頭及海堤的結構維修，包括荃灣渡輪碼頭（西鐵）、荃灣公眾登岸台階（西鐵）及部分位於灣景花園、麗城花園、海濱長廊（荃灣西段）及荃灣公園的海堤。至於場地管理工作，如修剪植物等，則非由該署負責。

27.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他詢問公眾人士如因垂釣而引起環境衛生問題，會否觸犯法例，如屬違法，哪個部門負責執法。他亦詢問一旦碼頭發生意外，哪個部門負責處理。此外，有公眾人士於海傍範圍垂釣和表演歌舞，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他詢問相關部門如何規管海傍範圍的活動。土拓署既已回覆表示修剪植物不屬該署的職責範圍，因此他詢問是否所有海傍範圍的環境衛生

問題均由食環署處理，以及有否其他處理方法（易承聰議員）；

- (2) 就運輸署及土拓署的回應而言，他認為現時管理海傍範圍的權責分工存在灰色地帶，某些海傍範圍問題，例如野生植物橫生，並無部門負責處理。他詢問應否由局方出面協調，以盡快解決該等問題（陸靈中議員）；  
以及
- (3) 他詢問設施的清潔工作應由擁有設施的部門還是食環署負責（主席）。

28.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碼頭事務回應，荃灣公眾登岸台階屬公眾地方，場地管理並非由該署負責。該署的職責是接收市民的查詢或投訴，再因應相關個案的性質，轉介適當部門跟進。是次議題所提及的個案，因涉及環境衛生問題，已轉介食環署跟進。

29. 土拓署項目統籌／2（西）回應，該署海港工程部只負責相關公眾碼頭及海堤的結構維修，該等設施的管理並非由該署負責。

30.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1 回應，該署現時提供清掃服務，惟處理公眾人士垂釣事宜、處理意外及修剪花草均不屬該署的職權範圍。至於碼頭及岸邊石灘，該署會盡量安排人手清潔。

31.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荃灣海濱一帶的土地並無撥予特定部門管理，亦不是康樂場地，部門會按本身的職責及管轄範圍執行相關工作。至於處理海堤上野生植物橫生問題，民政處知悉部門之間的權責分工確有灰色地帶，有關部門如需進一步商討解決方法，該處可代為協調。

32. 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回應，未經撥地的政府土地，由各政府部門按其職能共同管理。

33. 主席希望就此項議題安排實地視察，視察完畢後再決定是否繼續在續議事項下討論此項議題。

（會後按：委員會已於十月十二日與運輸署、食環署、地政處以及土拓署人員進行實地視察。）



(D)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會議記錄第 87 至 99 段：通過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名單

34. 主席表示，在上次委員會會議後，原本希望以傳閱文件方式書面通過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小型環境工程名單，惟因八月底才收到修訂後的名單，所以改在是次會議上討論及表決。有關名單已包括意見表達板的分數，其表述方式亦已符合他的要求。如委員通過修訂名單，民政處會按名單上的先後次序展開各項工程。

35.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名單(修訂版)。委員一致通過。

36. 主席表示，他認為把項目評分分開展示並不理想，應該按分數高低順序排列。因名單的表述方式而引起爭議，導致名單延遲通過，他表示遺憾，並促請負責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的單位盡快開始工作。

(會後按：荃灣區議會在九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通過擬於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推行且預算費用超過 220,000 元的小型環境改善工程項目。)

IV 第 3 項議程：環境保護及環境改善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環境第 37/20-21 號文件)

37.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小組委員名單(載於附件一)。他報告，小組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有關撥款申請，投票結果為 13 票贊成，0 票反對，0 票棄權。

38. 主席表示，由於他已申報為環境保護及環境改善小組成員，屬不具實務的職銜，因此他申報利益後，仍可繼續主持會議、參與有關討論、決議及投票。另外，他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為環境保護及環境改善小組成員的委員參與有關討論、決議及投票。

39. 主席詢問委員須否即時申報其他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利益。

40. 主席請委員就有關撥款申請進行投票。投票結果為 17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

41. 主席宣布以下一項撥款申請獲得通過：

<u>活動／計劃</u>	<u>舉行日期</u>	<u>批核款額（元）</u>
(1) 荃灣區樓宇清潔計劃	6.10.2020 – 15.12.2020	200,000.00

V 第 4 項議程：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環境第 38/20-21 號文件）

42.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小組委員名單（載於附件一）。他報告，小組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有關撥款申請，投票結果為 11 票贊成，0 票反對，0 票棄權。

43. 主席表示，由於他已申報為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小組成員，屬不具實務的職銜，因此他申報利益後，仍可繼續主持會議、參與有關討論、決議及投票。另外，他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為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小組的委員參與有關討論、決議及投票。

44. 伍顯龍議員詢問舉辦活動的機構有否闡明，如疫情持續至十一月，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有關活動將有何安排。

45.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回應，秘書處已提醒有關申請機構，如活動安排因疫情而須更改，應盡早通知秘書處。

46. 主席表示，他知悉委員、秘書處及負責相關活動的部門，已於小組會議商討時提醒申請機構，有關的公開活動可能因應疫情而須改期。由於活動將於十一月五日舉行，他理解委員因疫情尚未明朗而關注疫情對活動的影響。如有關撥款申請獲得通過，希望秘書向申請機構轉達委員的關注。

47. 主席詢問委員須否即時申報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利益。

48. 主席請委員就“荃饒健康”進行投票。投票結果為 17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1 票棄權。

49. 主席請委員就“「食安健」計劃”進行投票。投票結果為 16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1 票棄權。

50. 主席宣布以下兩項撥款申請獲得通過：

<u>活動／計劃</u>	<u>舉行日期</u>	<u>批核款額（元）</u>
(1) 荃饑健康	5.11.2020 – 18.12.2020	200,000.00
(2) 「食安健」計劃	5.11.2020 – 19.12.2020	10,000.00

VI 第 5 項議程：社區動物環境共融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環境第 39/20-21 號文件)

51.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小組委員名單（載於附件一）。他報告，小組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有關撥款申請，投票結果為 11 票贊成，0 票反對，0 票棄權。

52. 主席表示，由於他已申報為社區動物環境共融小組成員，屬不具實務的職銜，因此他申報利益後，仍可繼續主持會議、參與有關討論、決議及投票。另外，他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為社區動物環境共融小組的委員參與有關討論、決議及投票。

53. 主席詢問委員須否即時申報其他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利益。

54. 伍顯龍議員表示，機構應因應疫情，彈性安排活動延期舉行。

55. 主席請秘書向申請機構轉達委員的意見。

56. 主席請委員就有關撥款申請進行投票。投票結果為 17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

57. 主席宣布以下一項撥款申請獲得通過：

<u>活動／計劃</u>	<u>舉行日期</u>	<u>批核款額（元）</u>
(1) 「荃城愛動物」攝影及 繪畫比賽	6.10.2020 – 15.12.2020	75,640.00

VII 第 6 項議程：萬景峯附近大河道一帶的臭味問題  
(環境第 40/20-21 號文件)

58. 主席表示，陸靈中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2 盧詩欣女士；以及
- (2)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曾嘉雯女士。

此外，環保署及路政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59. 陸靈中議員介紹文件。

60.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2 的回應摘錄如下：

- (1) 該署相信有污水被非法排放至大河道地下雨水暗渠的上游位置，當污水流經馬路集水溝時，便會散發臭味。如要長遠解決臭味問題，須於源頭著手，堵截未經處理污水，以免非法排放至相關的雨水渠系統；
- (2) 該署已將氣味問題轉介環保署、屋宇署及食環署等部門跟進，並已要求各部門加強檢查雨水渠上游位置的非法排污及喉管錯駁情況；
- (3) 該署已於本年八月初在萬景峯對出和雅麗珊社區中心對出的馬路集水溝內放置大劑量的氣味控制水凝膠和安裝臨時防臭膠簾。據該署觀察，有關措施對紓緩氣味有一定幫助；
- (4) 該署會繼續與路政署研究如何改善馬路集水溝的設計，希望可藉此滿足防臭及排水要求；以及
- (5) 鑑於防臭膠簾只屬臨時措施，該署正研究能否以金屬防臭閘取代。

61.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該署收到委員提交的文件後，已派員在不同日子及時段到萬景峯一帶巡視，未有發現任何難聞氣味。至於雅麗珊社區中心附近，該署派員巡視後發現有氣味情況，已聯絡相關部門加緊清潔。

62.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1 回應，該署會派清潔工人每星期到附近一帶清理馬路集水溝兩次，如情況嚴重，會更頻密清理。如有淤塞，該署會通知渠務署及路政署跟進。

63.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他詢問除樓宇喉管錯駁問題外，是否尚有其他原因導致區內多處疑有臭味逆向傳入，而環保署又是否有統計傳出臭味時間的資料。他亦詢問新加裝的旱季截流器會否把污水引導至大河道箱型暗渠，但認為這亦無助解決臭味問題。此外，他希望了解防臭膠簾的運作原理及技術（易承聰議員）；
- (2) 他指出萬景峯附近的臭味問題持續已久。他詢問海水倒灌是否區內臭味問題的主因，以及海水是否因船隻非法排污而受污染。如曾發生該等情況，相關部門有否定時清理，當局又已否就非法海上排污訂立相關罰則（林錫添議員）；
- (3) 他詢問相關部門現時有否於大河道及大涌道的地下渠管內設置閉路電視，以監察渠內污染物的積聚情況。他指出在潮漲期間深井大明渠的污染物會因污水倒灌而引起臭味問題，詢問大河道一帶的臭味問題是否類似的原因造成。此外，他建議部門考慮採用活動式渠蓋，以解決臭味問題（黃家華議員）；以及
- (4) 他建議渠務署提供地下渠管圖則供議員參考，以便了解臭味問題的成因（趙恩來議員）。

64.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2 的回應摘錄如下：
- (1) 水凝膠對人體無害。至於使用遙控機械人是否可行，該署須再作研究；
  - (2) 由於萬景峯過路處及雅麗珊社區中心對出的集水溝鄰近大河道箱型暗渠，因此臭味問題特別嚴重；
  - (3) 該署會在鄉郊安裝五個旱季截流器，以阻截污水流往大河道、大涌道及馬頭壩道三條箱型暗渠；
  - (4) 採用防臭膠簾只屬臨時方案。至於活動式渠蓋設計，該署會再作研究；以及
  - (5) 該署指出，相關箱型暗渠的水位確實會隨潮汐漲退而改變，但臭味問題的首要成因是有污水被非法排放至大河道地下雨水暗渠的上游位置，而非海水倒灌至該位置。
65.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該署現時未有足夠資料可供統計傳出臭味時間，但會繼續監察臭味情況。
66. 陸靈中議員希望食環署、路政署及渠務署合作尋找解決問題的方法，並讚揚渠務署主動研究解決方案。他希望渠務署可提供海壩街及大河道一帶地下渠管的圖則和落實訂購金屬防臭閘，以解決臭味問題。
67. 主席希望安排實地視察活動，讓委員了解臭味問題的成因，並請渠務署提供相關地下渠管的圖則。
68. 主席表示，由於下一項議程的文件由他提交，現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 VIII 第 7 項議程：有關城門水塘附近現射擊殘餘物

（環境第 41/20-21 號文件）

69. 代主席表示，譚凱邦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新界西區（特別職務）吳紀堯先生；
  - (2)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供應及保養 3）簡嘉文先生；
  - (3) 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高級郊野公園主任（管理 2）魏遠娥女士；
  - (4) 漁護署郊野公園主任（西區）李肇峰先生；
  - (5) 荃灣葵青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鄭浩賢先生；以及
  - (6) 綠惜地球有限公司環境倡議總監朱漢強先生。

此外，警務處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70. 譚凱邦議員介紹文件。

71.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新界西區（特別職務）回應，該署去年三月接到市民投訴後，已立即展開調查，一直認真嚴肅跟進此事。該署在確認射擊殘餘物有從香港槍會（槍會）落入引水道的風險後，已多次接觸該會，並敦促該會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射擊殘餘物落入引水道，以徹底解決問題。另外，該署去年完成搜證工作，在取得法律意見後，已按《水務設施條例》正式向槍會採取檢控行動，惟未能成功。該署正尋求法律意見及重新進行搜證工作，如有足夠證據證明有人違反《水務設施條例》引致水務設施的水受污染，該署會向相關人士採取法律行動。該署已加強巡查城門引水道和清理引水道上的射擊殘餘物。如發現附近斜坡的射擊殘餘物有即時跌入引水道的風險，該署亦會安排清理。

72. 漁護署郊野公園主任（西區）回應，過去兩年，該署均有派員到槍會視察，並曾與槍會代表會面，要求該會清理郊野公園與槍會地契範圍重疊部分內的射擊殘餘物。該署亦多次要求槍會就射擊殘餘物問題提交廢物處理方案。槍會本年上旬回覆該署，表示會每月視察重疊部分內射擊殘餘物的累積情況，並會因應實際情況及需要採取跟進行動，以減少累積的射擊殘餘物。此外，該署亦強烈建議槍會定期向該署及其他相關部門提交視察記錄及清潔記錄；另亦建議槍會定期進行全面清理工作，避免射擊殘餘物累積。雖然該署於本年六月及八月收到由槍會提交有關清潔行動的相片，但該會並無詳細交代清潔時間、地點及成效。該署已一直敦促槍會交代詳情，亦會加強巡查和與地政處保持緊密聯絡。

73.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回應，槍會的射擊活動，包括槍械及彈藥的管有、儲存及處理射擊場的使用等，均須符合《火器及彈藥條例》及警務處處長的要求。由於部分槍會用地位於集水區及大欖郊野公園範圍內，地契規定業權人就土地使用須符合相關部門的要求。根據有關土地契約，槍會可在批地範圍內進行射擊活動，但必須符合相關法例及土地契約條款。該處過往已就關注的環境問題作實地視察及與相關部門溝通，並曾去信槍會，提醒該會需妥善處理其射擊殘餘物。另外，該處已展開調查和就地契的相關條款徵詢有關政府部門的意見。由於需要清晰確立是否違反相關地契條款，本處需要依賴有關部門的搜證及專業判斷，該處知悉有關部門正在進行調查及蒐證工作，而該處有需要時亦會尋求內部法律意見。如有關部門經調查後，基於搜集到的證據實質確認槍會違反地契規定，該處會採取適當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此外，該處近日已再次去信槍會，表達其應該妥善處理射擊殘餘物和遵守地契條款的關注。與此同時，本處亦知悉其他相關部門正按其所屬範疇及法例進行跟進工作，該處會繼續與有關部門互相溝通及配合，各自採取適當的執行法例及契約條款行動。而就有關地契到期時，政府會按照當時適用的政策去考慮是否續期。一般而言，槍會這類私人遊樂場土地契約，屬民政事務局的政策範疇。另外，該處於處理續期時亦會進行部門諮詢，相信相關部門會考慮今次情況後，於槍會下次續期時建議加入相應及適用的條款。

74. 綠惜地球有限公司環境倡議總監表示，與委員實地視察後，發現射擊殘餘物問題嚴重，應該是長期累積所致。雖然各政府部門已着手嘗試解決問題，但力度明顯不足。他於四年前已發現射擊殘餘物遍布引水道及郊野公園一帶，希望部門加緊跟進此事。他認為水務署除清理射擊殘餘物外，亦應制訂預防措施，而相關的清理工作成本應由污染者而非政府承擔。另外，他對水務署安裝於引水道上的擋板破損和殘餘物在加裝擋板前的流向表示關注。

75. 代主席表示，警務處提交的書面回覆指出，荃灣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可提供更合適的平台，讓委員可討論區內的執法行動和協助警方撲滅罪行。他認為警務處的回覆荒謬。

76.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他詢問槍會如被定罪須施以的罰則、各部門有何措施能迫使槍會解決問題，以及如何制訂預防環境污染的措施（謝旻澤議員）；
- (2) 他認為城門水塘是重要的食水來源，而槍彈殘餘物則會污染水源，危害居民健康。槍會未有妥善處理射擊殘餘物，有關部門必須嚴正執法，制止槍會破壞自然環境。他認為警務處失職和疏於執法，並譴責警務處不派代表出席會議（賴文輝議員）；
- (3) 他不能接受城門水塘繼續被污染，並認同預防措施勝於事後清理工作。此外，他認為警務處對其執行《火器及彈藥條例》的角色說法不一且自相矛盾，亦不明白為何警方認為荃灣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是更好的討論平台。他認為警方如不參與執法行動，阻嚇力恐會不足，希望有關問題受正視（潘朗聰議員）；
- (4) 他指槍會理應負責清理射擊殘餘物和制訂預防環境污染的措施。可惜，該會疏於管理，最終因造成環境污染而被檢控。他建議去信相關的發牌部門，促請相關部門制止槍會繼續破壞環境（劉卓裕議員）；
- (5) 他希望了解槍會的背景。他指出，槍會懷疑違反地契規定，在污染自然環境的情況下仍能每年以象徵式的 1,000 元持續租用 6.49 公頃土地，所以他詢問該會是否擁有特權。他又詢問相關部門，槍會有否違反地契條款。如果屬實，相關部門會否採取進一步行動，例如終止槍會的土地使用權等，另外又會如何向槍會追究責任（劉志雄議員）；
- (6) 他於二零一八年已收到居民投訴指在引水道內發現橙色殘餘物。他起初以為是附近的村民把廢料棄置於引水道內，後來才發現殘餘物來自槍會。他去年向相關部門查詢後，漁護署曾回應並指出，由於槍會射擊活動不在郊野公園範圍內進行，該署無權執法。地政總署去年亦曾回應，表示在徵詢法律意見後得知，地契的相關條款只適用於因土地業主違反土地條款而令政府蒙受損失的情況，是次情況並不適用，因此該署已轉

介水務署和警務處跟進。他詢問有關部門能否採取執法行動，嚴懲槍會，甚至收回該會的土地使用權。由於射擊廢物屬火器殘餘物，受相關法例規限，市民或義工如自發清理，或會誤墮法網（趙恩來議員）；

- (7) 他指出，隨着城市發展，槍會應遷往其他地方。大帽山一帶已有不少人居住，所以希望主席向警務處、地政總署、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署”）或相關部門發信，表示槍會仍然設於荃灣，反映當局的規劃已經過時。區議會亦應探討相關地段能否有其他發展方向（黃家華議員）；
- (8) 他認為對槍會污染環境一事的執法標準，應與一般人違反相同法例的情況無異。此外，他詢問為何槍會至今仍然不須承擔法律責任。他形容射擊殘餘物落入郊野公園範圍，實屬生態災難，不明白為何槍會可以脫罪。如槍會不加以改善，他認為有關部門應探討是否讓槍會繼續營運（林錫添議員）；
- (9) 他詢問為何政府替槍會履行本屬該會的清理責任，而非指令該會自行清理受污染的區域。對於義工隊清理火器殘餘物可能觸犯法例而被警方拘捕，但槍會不妥善清理及處理經使用的彈藥卻無須負上法律責任，他認為是差別對待。他詢問警方有何執法標準，並對警方不派代表出席感到不滿。另外，他希望了解槍會的使用率及佔地範圍，並要求收回槍會用地（易承聰議員）；以及
- (10) 他認為射擊殘餘物散落的地方，應包括屬食環署管轄的範圍，希望食環署發出罰款通知書票控槍會。另外，由於散落之處地勢陡峭並涉及火器殘餘物，為免義工身陷險境或誤墮法網，他不贊成由義工隊清理。他詢問相關政府部門如何迫使槍會自行清理漫山遍野的垃圾、水務署會如何再次檢控槍會，以及漁護署能否以《郊野公園條例》控告槍會（譚凱邦議員）。

77.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1 回應，該署會在郊野公園範圍外提供正常清潔服務，如有足夠證據證明有人違法，會向該人提出檢控，但因檢控時須目睹違法者及其違法棄置垃圾的行為，在技術上確實困難。

78.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回應，如相關部門完成蒐證，確認槍會違反地契條款，該處會採取適當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該處會按既定程序發出警告信，要求業權人於指定時間內糾正違契情況，如業權人沒有在限期前作出糾正，該處可把該警告信在土地註冊處註冊（俗稱“釘契”）。如違契情況嚴重，該處會考慮重收有關地段或把相關權益轉歸政府。根據現行機制，有關業權人於土地重收後可向行政長官提出呈請，要求就重收土地給予寬免；或在特定情況下，向原訟法庭申請就重收土地給予寬免。因此，重收土地需要時間以及經過既定的法定程序，甚至訴訟。如違反地契的情況得以糾正，該處亦須按相關法例取消收回土地



的行動。該處已就地契條款問題，徵詢相關部門的意見，若確定槍會違反地契條款，該處將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

79. 漁護署郊野公園主任（西區）回應，該署已定期巡查並記錄郊野公園範圍內射擊殘餘物的累積情況，以供地政處研究槍會是否違反地契。就《郊野公園條例》而言，如當場目睹在郊野公園範圍內的政府土地上有人非法棄置廢物，該署可考慮提出檢控。

80.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新界西區（特別職務）回應，該署於上次案件完結後已作檢討，正尋求法律意見及進行搜證工作，如有證據證明有人違反《水務設施條例》引致水務設施的水受污染，本署會向相關人士採取法律行動，包括提出檢控及追收有關費用。

81. 代主席表示，他收到委員提出進行實地視察的要求，請水務署作出安排。

82. 代主席表示，他現時會處理早前接獲的一項臨時動議。

83. 趙恩來議員提出臨時動議“要求打擊香港槍會破壞環境行為”。黃家華議員和議。

84. 代主席建議進行記名投票。委員同意相關建議。

85. 代主席請議員就有關臨時動議投票，投票結果如下：

支持（共 15 票）

伍顯龍議員、李洪波議員、岑敖暉議員、易承聰議員、林錫添議員、陳劍琴議員、陸靈中議員、黃家華議員、趙恩來議員、劉志雄議員、劉卓裕議員、潘朗聰議員、賴文輝議員、謝旻澤議員及譚凱邦議員

反對（共 0 票）

棄權（共 0 票）

86. 代主席宣布，上述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87. 劉卓裕議員詢問民政處是否發牌予槍會的部門。

88.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該處並非發牌部門。他會向民政署釐清發牌部門為何，並會轉達委員的意見。

89.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會後按：委員會已於九月十八日與水務署、漁護署、地政處以及綠惜地球人員進行實地視察。秘書處已於九月七日向地政總署、漁護署、水務署及警務處發信以轉達動議。)

VI 第 8 項議程：關注本區地下水喉管老化及維修更換問題  
(環境第 42/20-21 號文件)

90. 主席表示，易承聰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1）何浩源先生；
- (2)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2 盧詩欣女士；以及
- (3)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曾嘉雯女士。

91. 易承聰議員介紹文件。

92.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1）的回應摘錄如下：

- (1) 近月荃灣區的水管滲漏個案均是喉管老化或銹蝕所致。關於六月二十四日韻濤居外的食水管滲漏事件，該署其實早已安排更換該段喉管，及後亦已於七月完成更換工程。至於六月二十五日嘉達環球中心及七月十七日海貴路與海盛路交界處兩宗鹹水管滲漏事件，該署發現均為喉管銹蝕所致，已更換銹蝕的部件，並已加強喉管的防銹保護層，以減低喉管銹蝕的風險；
- (2) 水管爆裂或滲漏有機會令水土流失，從而引發路陷，相信與路面負荷過重無關；
- (3) 該署會透過持續的風險評估，決定供水管網所需的改善工程。考慮因素包括水管用料、已使用年期、過往是否有爆裂記錄，以及鋪設水管位置的環境會否令水管加速老化。該署會給予曾爆裂或滲漏的水管較高的風險評級，並會優先考慮進行改善工程；以及
- (4) 目前正於荃灣濾水廠至國瑞路、關門口街、鹹田村近國瑞路、德士古道北、青山公路、大河道及楊屋道等路段進行老化水管改善工程。雖然荃灣區道路交通繁忙，令施工難度大增，但該署會積極與運輸署、路政署及香港警務處協調，盡快進行相關工程。

93.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2 回應，最近沒有污水渠爆裂，因此沒有補充。

94.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地下水管管理及維修均不屬該署管理範圍，因此沒有補充。

95.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他詢問當局有否定期檢查荃灣區的水管，以及如何更有效且迅速地找出有問題的喉管（謝旻澤議員）；
- (2) 他認為荃灣區的地下水管嚴重老化，並指出在本年度已有數宗水管爆裂個案，導致鹹水或食水暫停供應，為居民帶來不便。他希望相關部門加快更換老舊水管及加強保養維修工作，以免居民日常生活受到影響。他亦提及早前配水庫工作人員失誤，導致食水變黃，為居民帶來不便（賴文輝議員）；
- (3) 他指出綠楊一帶的喉管嚴重老化，先後於七月十日、八月七日、八月十六日及八月二十一日出現食水供應問題，對區內居民造成不便。他已去信水務署，要求為該區的水管進行評估及喉管改善工程，雖已獲水務署正面回覆，但仍希望該署能盡快處理。另外，八月七日發生食水變黃事件，影響海壩村南台及白田壩村居民的食水供應，他詢問水務署食水變黃的原因和同類事件會否再次發生（潘朗聰議員）；
- (4) 鑑於荃景圍水管爆裂意外令荃德花園一帶食水供應暫停兩天，他詢問水務署維修水管的方法。他指出，兩年前曾有水務署承辦商告知他會在配水庫進行水管更換工程，但至今仍沒有收到進一步通知。他詢問水務署有關工程的進度及工程進展緩慢的原因。此外，他得悉水務署會從其他配水庫調配食水，為停水區域補充食水，因此詢問這種做法是否同樣適用於其他區域（趙恩來議員）；
- (5) 他指出現時水務工程由兩名助理署長負責，每名助理署長轄下尚有多個分部，在安排上較為混亂，除了令查詢水務工程的人士感到無所適從外，亦欠缺透明度。由於水務工程會妨礙區內交通和引起噪音問題，希望部門能預早公布未來一年已計劃實施的工程。另外，他建議精簡工程的統籌工作，只由一名助理署長統一負責，以方便聯絡有關各方（陸靈中議員）；
- (6) 近年，緊急維修爆裂水管的速度有所提升，他為此感謝水務署及其外判工人付出努力。他曾與水務署討論預防區內水管爆裂的方法，但由於本年度區內水管爆裂情況嚴重，希望與水務署再行討論，並策劃一次大型的水管勘探工作，以預防水管再次爆裂，影響區內交通（林錫添議員）；
- (7) 他詢問水務署，在暫停供水期間進行的水務工程完成後恢復供水時的通報機制如何運作。他指出一些屋苑在區域局部恢復供水後未能同步恢復供水，詢問日後該如何向屋苑通報。另外，雖然渠務署指近月並無鹹水管爆裂，但他表示七月十七日於海貴路與海盛路交界處的水管爆裂個案，正是涉及鹹水管，希望渠務署加以澄清（易承聰議員）；以及

- (8) 關於荃景圍水管爆裂而導致荃德花園及家興大廈一帶食水供應暫停兩天一事，他感謝水務署人員在風暴下盡力搶修。他指出，鑑於在食水供應暫停期間荃德花園因臨時配水箱食水不足而令居民沒有食水可用，所以須提醒水務署改善臨時水源的供應。他已就荃景圍水管的維修事宜去信水務署，希望該署回覆（李洪波議員）。

96.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1）回應，有關荃景圍的水管滲漏個案，由於有關喉管被混凝土結構物包圍，該署工程人員須小心將混凝土移除以確定漏水點，加上該署完成原定的維修工作後發現附近有第二個漏點，故維修工作需要繼續進行。對於是次維修需時較長構成附近居民的不便，該署表示歉意。至於蕙荃路的工程，因須進行考察、研究、設計、招標等比較繁複的程序，所以預計明年下半年才可動工。如喉管老化及爆裂情況惡化，該署會探討是否有其他解決方法。至於恢復供水時的通報機制問題，由於該署會在暫停供應食水期間嘗試調配水路，使受影響範圍盡量縮小。為了能盡快恢復居民用水，該署前線員工會在局部恢復供水後立即通知附近居民，並在所有水路調配工作完成後知會客戶服務中心。

97. 主席希望水務署能提供 24 小時聯絡電話，以便委員在水管爆裂事件發生時致電查詢。主席又提議水務署於九月與委員舉行會議，交代近日水管爆裂事件的細節，以及討論預防方法和緊急配水安排。

（會後按：委員會已於九月二十五日與水務署舉行會議。）

X 第 9 項議程：查詢有關腐爛豬手漂浮至香港水域造成環境污染問題  
（環境第 43/20-21 號文件）

98. 主席表示，劉肇軒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曾嘉雯女士；
- (2) 海事處海事主任／污染控制小組（1）吳耀麟先生；
- (3) 海事處海事經理／牌照及關務（2）麥穗榮先生；
- (4)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污染控制小組（1）李天成先生；以及
-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方惠琮女士

此外，環保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99. 劉肇軒議員介紹文件。

100.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報告，該署在七月接獲有關本港岸灘發現豬手事件的報告後，已即時聯絡廣東省生態環境廳了解情況，得悉省內一些岸灘亦發現豬蹄肉件。內地相關部門已及時採取清理打撈措施，事件對海洋環境

並沒有造成影響。粵方海事部門經查證後證實沒有收到貨船傾覆報告，無法確定源頭，但會加強巡查監測，防範海洋環境事故。至於荃灣區受影響的海灘、沿岸地點及水域，康文署、海事處及食環署已即時安排清理。該署亦抽取了泳灘海水樣本化驗，化驗結果顯示泳灘水質未有受到影響。

101. 海事處海事主任／污染控制小組（1）回應，該處主要負責清理海上漂浮的垃圾，在得悉事件後已派員到附近水域視察，並發現有少量豬手在海面漂浮，亦即時指派海上清潔服務承辦商加緊進行清理。

102.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回應，該署一直致力提供安全及清潔的泳灘設施予市民使用。由於潮汐漲退、水流及天氣變化均可導致海面垃圾漂至泳灘，因此該署每天都會在荃灣區的泳灘、灘面及岸邊進行兩至三次清潔工作。七月份確實有數日在本區泳灘範圍內發現豬手，該署已即時安排清理。另外，環保署曾在七月至八月中於荃灣區的泳灘檢測水質，發現水質一直維持正常。

103.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他認為同類事件將來有機會再次發生。為此，他詢問相關部門能否建立應變及發放訊息機制。他曾到海灘視察，知悉有部分救生員協助清理，因此詢問康文署會否制訂更有效率的清理方式（劉志雄議員）；
- (2) 他表示柏傲灣及海之戀附近有居民發現，近月的海上漂浮垃圾有所增加。他詢問為何荃灣區六月及七月份海上漂浮垃圾數量會多於之前各月，未來又該如何防止垃圾增加及清理海上垃圾。此外，他詢問康文署能否提供泳灘的水質記錄，以供參考（易承聰議員）；
- (3) 他對內地有關當局稱不清楚豬手源頭表示質疑。他認為自較早前的棕櫚硬脂及膠粒事件後，內地應有通報機制通報沉船事件，讓本港有關部門及早準備清理工作。他指出豬手事件發生前內地傳媒已報道相關沉船事件，認為現有的通報機制啟動門檻過高，對通報機制成效存疑，希望環保署檢討。另外，他希望海事處闡釋就豬手事件進行的清理工作（主席）；以及
- (4) 他詢問有關部門有否制訂應變機制，以處理海上突發事故及海水污染事件。另外，他詢問如污染物源自內地，清理工作的成本是否由香港政府承擔，以及可否追討清理費用（副主席）。

104.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現行的“粵港跨境海漂垃圾事件通報機制”針對在惡劣天氣及環境事故可能令大量海上垃圾影響粵港兩地水域的情況啟動。是次事件因豬蹄肉件源頭不明，事件性質並不符合有關機制的啟動條件。儘管如此，環保署已與廣東省生態環境廳進行了適時的聯繫和交換信息，有助協調相關部門進行清理工作。

105. 海事處海事主任／污染控制小組（1）回應，該處於事發前未有接獲內地通報相關沉船事件。該處當得悉事件後，已即時由七月十三日起於相關水域加強巡邏及安排海上清潔承辦商進行清理工作，及後該處人員在七月十七日巡邏期間再無發現豬手。該處共清理約 850 公斤豬手。

106.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回應，該署發現豬手時，已動員所有泳灘工作人員協助清理，當中包括救生員及清潔工人。只有在情況極為嚴重，以致該署無法獨力處理時，該署才會要求外判清潔公司或其他部門協助。至於水質化驗工作，則由環保署負責。

107. 主席希望環保署向內地相關部門反映，現行通報機制啓動門檻過高，以致發生海面污染事故時，不利本港相關部門作出應變。

XI 第 10 項議程：要求討論改善本區街市內部及周邊環境衛生情況  
(環境第 44/20-21 號文件)

108. 主席表示，林錫添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梁美詩女士；以及
- (2)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1 蔡偉榮先生。

109. 林錫添議員介紹文件。

110.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報告如下：

- (1) 該署在荃灣區內的街市採取了防疫措施，以保障街市檔商和市民的健康和安全；
- (2) 該署已安排區內街市在七月至八月期間陸續提早一小時關閉，並於晚上七時開始進行深層清潔消毒工作；
- (3) 該署已加強清潔街市的公眾地方及設施，包括洗手間、自動扶手梯、升降機、樓梯扶手等，亦已於街市範圍內放置消毒潔手液供市民使用；
- (4) 為改善楊屋道街市及荃灣街市的空氣流通情況，該署已放置九部水冷移動式空調機以加強通風；
- (5) 該署定期在街市內加強防治鼠患工作，包括每晚於街市結束營業後徹底清理垃圾和清洗街市的通道及溝渠，以消除老鼠的食物來源；另外亦會放置捕鼠器及毒餌。此外，該署會提醒檔商共同努力，以達到持續有效防治鼠患的目標；以及
- (6) 該署已於八月三十日安排承辦商到楊屋道街市及荃灣街市的公眾地方噴灑抗菌塗層。

111.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他詢問於網上流傳的滅鼠方法會否較食環署現時使用的方法更為有效（謝旻澤議員）；
- (2) 他認為荃灣區內街市的衛生情況一直都不理想。他亦認為荃灣街市的內部設計已經過時，通道過於狹窄；楊屋道街市則管理不善，地下海鮮檔商私自擴展營業範圍，嚴重阻塞通道。該兩個街市的通風情況亦不理想。此外，他認為楊屋道街市周邊衛生情況惡劣，希望食環署可以加強執法（賴文輝議員）；
- (3) 他認為街市設計應與城市規劃互相呼應，而街市周邊的環境衛生亦會影響整體市容。他舉例說，楊屋道附近有人在街上放置濕貨，影響周邊的環境衛生。他又認為楊屋道街市的活化計劃未能對症下藥和滿足商戶對安裝空調的訴求。食環署應重新構思街市設計，並應考慮須否進行大規模的改建工程（劉志雄議員）；以及
- (4) 他感謝食環署努力改善荃灣區的衛生問題，並希望能在九月七日晚上實地視察時探究楊屋道街市一帶因胡亂棄置垃圾造成的環境衛生問題（林錫添議員）。

112.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1 回應，該署一直嚴正執法，已加強人手處理街市周邊的垃圾，並會因應情況繼續加強執法。此外，該署的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一直有研究新的捕鼠技術，但個別技術經測試後發現效果並不理想，所以沒有進一步推展該項技術。儘管如此，該署仍會不斷嘗試新方法，以提高滅鼠成效。該署認為民間流傳的滅鼠方法不大可行，亦有意見認為使用滅鼠膠等較直接的方法並不人道。該署會繼續就不同情況使用適當的滅鼠方法。至於委員提及街市檔商私自擴展營業範圍，該署會多加留意和採取執法行動。

（按：陳劍琴議員於下午五時三十二分離席。）

## XII 第 11 項議程：有關屋苑疑將回收膠樽直送堆填區事宜

（環境第 45/20-21 號文件）

113. 主席表示，林錫添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梁美詩女士；
- (2)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1 蔡偉榮先生；以及
- (3)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曾嘉雯女士。

114. 潘朗聰議員介紹文件。

115.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表示，由於今早才接獲有關討論議題，未能及時準備，因此對於委員的提問，將於會後以書面回覆。

116.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1 回應，該署在區內設有 91 個回收點。外判承辦商會視乎情況，每天在指定地點收集回收物。該署人員如在巡查期間發現回收桶過滿，會通知承辦商盡快收集。此外，該署人員亦會巡查有關承辦商的工作地點，如發現承辦商把回收物當作垃圾棄置，會向承辦商發出失責通知書，並扣減承辦商的費用。該署會繼續關注區內回收物的收集情況，以減少回收物被當成廢物處理的情況。此外，該署網站已載列 91 個回收點的位置，其中包括垃圾站內的回收箱。全港所有回收點的回收物，均由碧瑤廢物處理及回收有限公司負責收集。

117.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他認為香港缺少膠樽回收商，是膠樽被當成廢物處理的原因之一，希望部門提供接收膠樽的回收商的名單（李洪波議員）；
- (2) 他讚賞食環署提供的回收服務。市民環保意識有所提升，但因本區回收箱容量不足，居民唯有將回收物放在回收箱旁邊。遇上大風，回收物易被吹走，造成環境衛生問題。他建議回收商更頻密收集回收物，以解決上述問題。他亦建議於大橋村、光板田村等荃錦公路附近的村落設置回收點（趙恩來議員）；
- (3) 他認為政府部門監管不足，會白費市民把廢物分類的努力，亦會浪費資源，加重堆填區的壓力。他希望有關部門加強監察，完善相關配套。環保署、食環署及房屋署亦應協力改善回收工作（賴文輝議員）；
- (4) 他希望食環署改善新村垃圾站，並解決回收桶殘破及疏於清理的問題。此外，他希望食環署就政策配套作出書面回覆（潘朗聰議員）；以及
- (5) 他認為外判承辦商應多加留意回收桶過滿的情況，並增加收集回收物的次數。他亦建議食環署與承辦商溝通，以及安排委員參觀承辦商的回收物處理設施，讓委員能更深入了解區內的回收情況（主席）。

118.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1 回應，私人屋苑的回收服務並非由該署提供。至於接收膠樽的回收商的資料，環保署或會較為清楚。關於議員提及個別回收點的狀況，該署會進一步了解。

119. 主席表示，現在會處理由劉志雄議員及謝旻澤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

120. 劉志雄議員及謝旻澤議員介紹文件。

121. 劉志雄議員提出臨時動議“要求律政司交代不起訴豪景花園虐待動物案並重新檢討處理”。謝旻澤議員和議。



122. 謝旻澤議員建議進行記名投票。委員同意相關建議。

123. 主席請議員就上述臨時動議投票，投票結果如下：

支持（共 15 票）

主席、副主席、伍顯龍議員、李洪波議員、岑敖暉議員、易承聰議員、林錫添議員、陸靈中議員、黃家華議員、趙恩來議員、劉志雄議員、劉卓裕議員、潘朗聰議員、賴文輝議員及謝旻澤議員

反對（共 0 票）

棄權（共 0 票）

124. 主席宣布，有關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九月七日向律政司發信以轉達動議。）

XIII 第 12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環境保護及環境改善小組

125. 劉志雄議員報告，小組已於八月十八至二十四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與保良局方樹福堂兒童及青少年發展中心合辦“荃灣區樓宇清潔計劃”。這項活動將於十月六日至十二月十五日舉行，旨在清潔荃灣區舊式樓宇的公共空間和改善區內居住環境的衛生情況，以期提升居民對樓宇管理的認識、宣揚保持環境清潔的重要性，以及培養關愛和諧的社區文化。

(B)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小組

126. 副主席報告，小組已於八月十八至二十四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分別通過與喜動社區發展網絡有限公司合辦“荃饅健康”，以及與明愛荃灣社區中心合辦“「食安健」計劃”。兩項活動將分別於十一月上旬和十二月中旬舉行。“荃饅健康”旨在向荃灣區內低收入家庭派送健康而且安全的食糧、鼓勵居民養成既健康又安全的飲食習慣，以及提倡零浪費的儲存法則。“「食安健」計劃”透過工作坊及街站宣傳活動，向荃灣區居民推廣正確的食物安全、健康飲食及食具安全知識，以及提高荃灣區居民對有關資訊的思辨能力。

(C) 社區動物環境共融小組

127. 岑敖暉議員報告，小組已於八月十八至二十四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與非牟利獸醫服務協會有限公司合辦“「荃城愛動物」攝影及繪畫比賽”。這項活動將於十月五日至十二月十三日期間舉行。

XIV 第 13 項議程：資料文件

(1) 海事處在荃灣區收集的海上漂浮垃圾數量（二零二零年一至十二月）及荃灣區的宣傳活動及反棄置海上垃圾行動（二零二零年一至六月）

（環境第 46/20-21 號及環境 47/20-21 號文件）

128. 海事處海事主任／污染控制小組（1）介紹文件。

129. 易承聰議員表示，馬頭壩道、大河道及大涌道的排水口均有不明的黑水、沉積物、白色粉末、垃圾或排泄物排出，造成臭味問題。他曾詢問相關部門有何方法解決排水口對海面造成的污染問題，得到的回覆只是問題難以解決。他希望部門告知，污染物實為何物。

130. 海事處海事主任／污染控制小組（1）回應，如荃灣海濱排水口附近海面有垃圾或污染物，會派員清理，但渠口內的污染物不屬該處管轄範圍。

(2) 二零二零年荃灣區第二期滅鼠運動及二零二零年荃灣區滅蚊運動（第三期）

（環境第 53/20-21 號及環境 54/20-21 號文件）

131. 林錫添議員希望食環署於九月及十月進行滅鼠及滅蚊行動時，邀請委員視察。

132. 主席認為議員及部門應多加合作，並希望食環署把有關行動的日期及計劃告知委員。

(3) 荃灣藍巴勒海峽的海水污染問題的工作報告

（環境第 50/20-21 號文件）

133. 易承聰議員表示，在四月至八月期間，柏傲灣附近的居民曾自發進行氣味評估。居民於七月十六日進行評估的結果顯示，大河道箱形暗渠附近的臭味比較濃烈，但環保署同日的氣味評估結果卻顯示氣味十分微弱。為此，他會於下次會議提出討論電子鼻，並希望探討環保署評估結果與居民感受有別的原因。

134.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備悉委員的意見。

(4) 設於荃灣區及葵青區在 07 跑道離港航道及 25 跑道到港航道下的固定噪音監察站所錄得的飛機噪音數據（二零二零年四月及五月）

（環境第 55/20-21 號文件）

135. 黃家華議員希望上述數據可包括在梨木樹的噪音監察站錄得的飛機噪音數據。

136. 主席表示，委員會會去信民航處，要求該處跟進上述事宜。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向民航處發信，以轉達議員的意見。)

137.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5) 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環境第 48/20-21 號文件)；
- (6) 荃灣海濱花園及荃灣屠房的氣味評估(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七月)  
(環境第 49/20-21 號文件)；
- (7) 港鐵荃灣車廠噪音監察結果(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七月)  
(環境第 51/20-21 號文件)；
- (8) 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環境第 52/20-21 號文件)；
- (9)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總表(修訂版)  
(環境第 56/20-21 號文件)；以及
- (10) 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環境第 57/20-21 號文件)。

(按：岑敖暉議員於下午六時三分離席。)

#### XV 第 14 項議程：其他事項

138.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他希望知悉區內議員的橫幅何時才能重新掛上(林錫添議員)；
- (2) 他建議部門的書面回覆可上載到荃灣區議會網站，以優化網站內容。此外，他亦詢問能否提早把部門的書面回覆交予委員，讓委員有較多時間準備(易承聰議員)；以及
- (3) 他建議政府考慮多就議題諮詢區議會(伍顯龍議員)。

139. 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回應，署方正安排讓議員恢復使用指定展示點，有關準備工作進行中。

140.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政府會從不同途徑徵詢市民的意見，以便向總部及相關部門反映。

141. 主席希望落實把部門的書面回覆上載到區議會網站的建議。

(按：賴文輝議員於下午六時七分離席。)

XVI會議結束

142.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星期三）。

143.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六時十三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

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環境保護及環境改善小組

召集人： 劉志雄議員

成員：	文裕明議員，MH	黃家華議員
	岑敖暉議員	趙恩來議員
	李洪波議員	潘朗聰議員
	易承聰議員	劉肇軒議員
	林錫添議員	賴文輝議員
	陳劍琴議員	謝旻澤議員
	陸靈中議員	譚凱邦議員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小組

召集人： 劉肇軒議員

成員：	岑敖暉議員	趙恩來議員
	易承聰議員	劉志雄議員
	林錫添議員	潘朗聰議員
	陳劍琴議員	賴文輝議員
	陸靈中議員	謝旻澤議員
	葛兆源議員	譚凱邦議員

社區動物環境共融小組

召集人： 岑敖暉議員

成員：	易承聰議員	劉志雄議員
	林錫添議員	潘朗聰議員
	陳劍琴議員	劉肇軒先生
	陸靈中議員	賴文輝議員
	黃家華議員	謝旻澤議員
	趙恩來議員	譚凱邦議員